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註冊資本變更及 公司章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65,294,200股H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於2026年4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確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5月8日就合共9,794,1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合共75,088,300股H股。

上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為9,794,1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445,088,300股。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445,088,300股普通股，包括144,155,700股未上市股份及300,932,6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445,088,300元。

鑒於上述H股發行，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5,294,200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45,088,300 元。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十九條</p> <p>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294,200股，均為普通股。</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088,300股，均為普通股。</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本章程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或自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外，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根據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該等公司章程修訂無需再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負責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及相關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辦妥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事項之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